

107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各公益團體服務學習，相信此一獎助學金更能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個人自我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致人生方向不搖擺、生命道路不偏移。故，本基金會期能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以挖掘各領域人才，除鼓勵在學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學習外，更期能因而發揮本基金會矢志推動品格教育以淨化人心之傳播與影響力，誦利各校學子強化職前探索經驗及對就業市場的瞭解度。

1. 於此分享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的「苦瓜排骨」哲學。

戴董事長說，苦瓜很苦、排骨很油，但結合在一起就很好吃；工作、壓力、責任是苦瓜，聽音樂、爬山等嗜好是排骨（猶如貧窮、成績乃苦瓜；奉獻與付出等志工服務是排骨般），用適當比例混合，人生才有甜蜜滋味。人生當如「八爪章魚」，應伸展觸角、多方嘗試。

2. 由沈芯菱獲得公益服務獎項獲啟示。

沈芯菱表示，18年前家裡經濟狀況不好，她常蹲在地上幫忙做事，因而被戲稱為「乞丐孩子」；但媽媽卻告訴她：「甘苦不要緊，打拚才是最重要的！」這話鼓勵了她，讓她遇到困難時能夠有勇氣再站起來，重新出發。她也說，曾經身為弱勢，所以知道弱勢族群需要的是什麼，她很感謝幫助她的人，更感激她幫助過的人，因為在助人的過程中，沈芯菱從他們的身上看到了不放棄的精神。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創設公益活動參與獎助學金，乃希望學生能於過程中學習自我了解、自我培力、甚而自我肯定的正向生命觀。期能鼓勵學子隨自己的夢想起飛，為未來機會做好準備，因而擴展屬於自己的天空，透過自利利人的學業、技能與服務學習過程中，體證正向生命價值的意義。

一、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參與公益團體（NPO）組織志工，本基金會特設立此獎助學金。（獎掖家境清寒、品學兼優、樂於助人之志工）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贊助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名額：70名（碩博士生10名、大專院校生：30名、高中職生30名）

備註：各對象獎學金申請名額倘有不足，本會將於總名額內視實際申請需求增減對象別獲獎名額，獎學金之發放並以在學學生為主。

四、金額：合計211萬元整

- 1、碩博士生10名：每名4萬元，共計40萬元整。
- 2、大專院校30名：每名3萬2,000元，共計96萬元整。
- 3、高中職生30名：每名2萬5,000元，共計75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

備註：各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可參考

(1) 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臺查詢(<http://npo.moi.gov.tw>)項下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 本會要求服務對象單位以慈善、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NPO)（單位不限），可參考公益資訊中心 <http://www.npo.org.tw/nplist.asp>

(3) 本會所撰擬的資源手冊

溫馨的小提醒:同學申請單位服務時,請先確認是否出具服務證明

- 2、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含五專4、5年級學生)、高中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

前一學年度(106學年)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80分以上。

▲高中職生:

前一學年度(106學年)學業與德行成績均80分以上。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備註: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六、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上下學年度或全學年成績單乙份。
3. 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
4.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5. 曾經申請過本獎助學金之同學,倘今年如欲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格式不拘,惟字數至少400字(不含標點符號))。

※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A4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審核：由本獎學金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協辦單位參與審核最終資格)。

八、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獲選之學生，將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得獎名單。

九、獎學金之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自行訂定)

備註：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

十、本辦法由本基金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